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由董事长吴中林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%股权并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7,034.52 万元人民币购买王涛、王腊春、杨淑武、李江鸿、李勇等 5 位自然人所持有的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和嘉”或“目标公司”）93%股权。公司就受让湖北和嘉股东股权事项，与交易对手王涛、王腊春、杨淑武、李江鸿、李勇等 5 位自然人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收购湖北和嘉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3%股权并签署<股权转让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